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9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美貞 民國00年0月00日生（已歿）

選任辯護人 張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0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93號、113年度偵字第36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吳美貞於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擔任告訴人鈺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華榮，址設新竹市○○路0段000號11樓，下稱鈺紳公司）及告訴人鈺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陳金鈿，實際負責人為蔡華榮，址設新竹市○○路0段000號2樓之2，下稱鈺得公司）財務主管，掌管鈺得公司設於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鈺紳公司設於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元大銀行大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料，負責執行鈺紳公司、鈺得公司業務有關之上開帳戶存提現金、匯款、票據收支業務，及維持上開交易有關之會計帳務（包含作為原始憑證之出納、請款放行單或報銷單，與作為記帳憑證之轉帳傳票）之記載，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主辦會計事務人員，亦屬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自知身兼銀行存

01 款之收支執行與會計帳務，知悉如何規避批核流程，於執行
02 後得以所控會計帳務隱匿，且縱經正規批核流程，鈺紳公
03 司、鈺得公司實際負責人蔡華榮，於被告執行提、存轉帳
04 前，亦未嚴格審核被告所製作之出納、請款放行單或報銷單
05 與轉帳傳票內容中支出真實性與金額正確性，即在被告所附
06 之上開單據上簽名或蓋章，由被告自行或命出納人員持之至
07 相關金融機構執行，且蔡華榮亦未嚴格複核、追蹤應檢附之
08 原始憑證。又鈺紳公司、鈺得公司無須每月由會計師編制資
09 產負債表，僅於年底由財務主管與會計師共同核對公司內部
10 製作之資產負債表與帳目，除財務主管外，無內部控制稽核
11 究責，被告因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業務侵占及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會計憑證之犯意，分別接
13 續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之行為，自
14 如附表一、二所示帳戶提取款項侵占之，共計侵占鈺紳公司
15 新臺幣（下同）922萬119元，侵占鈺得公司1,115萬2,739
16 元，足生損害於鈺紳公司、鈺得公司及上二公司會計憑證帳
17 務紀錄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18 占、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暨不實事
19 項記入帳冊等罪嫌。

20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1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22 三、查：本件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原審諭知「吳美貞犯業務侵
23 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被告不服原判決，於114年2
24 月4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本院。惟被告
25 於114年5月22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
26 第92頁），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合，依上開說明，應由本
27 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公訴不受
28 理判決。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30 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附表一：鈺紳公司部分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金額	備註	相關證據
1	110年9月15日	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90萬1,550元	匯款說明「股票」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謝幸娟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謝幸娟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2	110年9月15日		以李穰佩為抬頭受款人之支票票號#166803	192 萬 5,000 元	吳美貞於110年9月17日將左列支票存入李穰佩台新銀行帳戶，用以支付不動產買賣價金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3	110 年 10 月1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38萬9,015元	吳美貞使用謝幸娟帳戶收受款項	1、吳美貞之自白 2、謝幸娟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謝幸娟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4	110 年 10 月1日		以李穰佩為抬頭受款人之支票票號#00000000	197 萬 5,000 元	吳美貞於110年10月5日將左列支票存入李穰佩台新銀行帳戶，用以支付不動產買賣價金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5	110 年 10		陳達龍郵局	9萬1,124元	吳美貞修繕私人不	1、吳美貞之自白

	月7日		帳號 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動產內之插座費用	2、陳達龍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6	110 年 10 月 19 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48萬5,000元	匯款說明「股票交易」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謝幸娟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謝幸娟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7	110 年 10 月 19 日		李穰佩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48萬5,000元	匯款說明「股票交易」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李穰佩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8	110 年 12 月 3 日		吳美貞提領現金	1萬4,500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取款憑條上備註 N03 公務車）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取款憑條
9	110 年 12 月 3 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48萬9,255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謝幸娟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謝幸娟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0	110 年 12 月 28 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62萬2,015元	匯款說明「股票交易」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謝幸娟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謝幸娟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	110 年 12 月 28 日		李穰佩彰化銀行竹南分行帳號 0000	90萬2,015元	匯款說明「股票交易」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款項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0000000000 號帳戶		用以支付不動產買賣價金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李穰佩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2	111年1月5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萬9,013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謝幸娟之證述 3、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4、謝幸娟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3	111年1月5日		吳美貞提領現金	1萬4,805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蔡榮-110/12蔡總公務車第04期」、「全民健保局-110/12公司補充保費」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取款憑條 3、鈺得公司111年1月5日轉帳傳票
14	111年1月20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2,513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鈺得公司-110年末休假獎金」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3、鈺得公司111年1月19日轉帳傳票
15	111年1月25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6,863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16	111年1月28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萬7,762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17	111年2月18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萬4,382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18	111年3月4日		吳美貞提領現金	14萬5,000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取款憑條
19	111年3月4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萬4,100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鈺得公司110年未休假獎金)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20	111年3月28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萬4,100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21	111年4月1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5,385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22	111年4月1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萬7,200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鈺得科技-百里和人事費用」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3、鈺得公司111年4月1日轉帳傳票
23	111年4月15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萬4,230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24	111年5月5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7萬7,912元	吳美貞挪用鈺得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鈺得科技-補充保費、訓練費用、代收款項」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得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3、鈺得公司111年5月5日轉帳傳票、111年5月2日出納放行單
共計				1,115萬2,739元		

附表二：鈺得公司部分

編號	日期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金額	原因	證據
1	111年1月25日	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萬6,760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鈺紳科技-110年年終獎金加給」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紳公司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3、鈺紳公司111年1月24日轉帳傳票、111年1月21日出納報銷單
2	111年2月17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8萬5,367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紳公司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3	111年4月12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紳公司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4	111年4月15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9萬9,856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紳公司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5	111年5月10日		吳美貞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灌水至轉帳傳票上「鈺紳科技-111年第一季績效獎金」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紳公司元大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網路銀行交易資料 3、鈺紳公司111年5月9日出納放行單、111年3月31日轉帳傳票、111年5月5日請款報銷單、111年第一季獎金明細
6	110年6月15日	元大銀行大統分行帳號0	以吳美貞為抬頭受款人	158萬324元	取款憑條註記「土地切割」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紳公司元大銀行大統分行帳戶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之支票票號 #00000000			交易明細、元大 銀行取款憑條
7	110年6月 18日		以吳美貞為 抬頭受款人 之支票票號 #00000000	88萬7,000元	取款憑條註記「土 地交易顧問費」為 吳美貞捏造之交易 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鈺紳公司元大銀 行大統分行帳戶 交易明細、元大 銀行取款憑條
8	110年8月 25日		謝幸娟臺灣 銀行埔里分 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31萬7,715元	匯款申請書註記 「政府專案」為吳 美貞捏造之交易事 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謝幸娟之證述 3、鈺紳公司元大銀 行大統分行帳戶 交易明細、元大 銀行國內匯款申 請書
9	110年6月 1日	永豐銀行新 竹分行帳號0 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吳美貞提領 現金	14萬1,561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 司公款（虛立轉帳 傳票上「109年百 里和結匯稅費」之 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吳靜宜之證述 4、鈺紳公司元永豐 銀行帳戶交易明 細、取款暨交易 指示憑條 5、鈺紳公司110年6 月1日轉帳傳 票、出納放行 單、請款報銷 單、偽造之現金 簽收單、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稅額繳 款書
10	110年7月 5日		謝幸娟臺灣 銀行埔里分 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31萬5,459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 司公款（虛立轉帳 傳票上「KEEPCO- 加工費用」之名 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謝幸娟之證述 4、鈺紳公司永豐銀 行帳戶交易明 細、匯款申請單 5、鈺紳公司110年7 月5日轉帳傳 票、110年6月25 日轉帳傳票
11	110年7月 5日		吳美貞永豐 銀行新竹分 行帳號0000	10萬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 司公款（虛立取款 暨交易指示憑條上 「專案費」之績效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紳公司永豐銀 行帳戶交易明

			0000000000 號帳戶		獎金名目溢領薪資)	細、取款憑條、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取款憑條僅記載9萬1,980元,係因已扣除稅金所致) 4、鈺紳公司110年6月25日轉帳傳票、鈺紳公司員工薪資總表、薪資明細表、請款報銷單
12	110年7月26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63萬2,234元+40元匯費	1、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源芯-設計開發尾款(認列費用化)」之名目) 2、匯款申請單註記「源芯尾款」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謝幸娟之證述 4、鈺紳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新臺幣匯款申請單(代傳票)2紙 5、鈺紳公司110年7月26日轉帳傳票、110年7月21日出納放行單、110年7月20日發票
13	110年6月17日		吳美貞指示李穰佩開立以吳美貞為抬頭受款人之支票票號#00000000	37萬5,000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源芯-IC設計開發費用」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紳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交易憑單 4、鈺紳公司110年6月17日轉帳傳票、110年6月16日請款報銷單
14	110年8月5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2萬5,442元	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鈺得-代鈺得支付貨款」之名目)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紳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交易憑單、台幣匯出匯款交易狀態查詢資料

						4、鈺紳公司110年8月5日轉帳傳票、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
15	110年8月13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1,245元	1、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鈺得-代鈺得支付貨款」之名目) 2、新臺幣匯款申請單註記「源芯」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紳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4、鈺紳公司110年8月13日轉帳傳票、新臺幣匯款申請單(代傳票)
16	110年8月19日		謝幸娟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2,116元	1、吳美貞挪用鈺紳公司公款(虛立轉帳傳票上「鈺得-代付鈺得科技支付貨款」之名目) 2、新臺幣匯款申請單註記「源芯科技」為吳美貞捏造之交易事由	1、吳美貞之自白 2、李穰佩之證述 3、鈺紳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4、鈺紳公司110年8月19日轉帳傳票、新臺幣匯款申請單(代傳票)
共計				922萬119元		